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自願公告 訂立有關軟件開發業務之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近期與工銀科技有限公司(「**工銀科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本著「發揮優勢、相互促進、長期合作、互利共贏」原則,充分發揮各自在合作領域的行業優勢和技術優勢,共同完成課題研究、創新研發與市場拓展等合作。

雙方將建立人工智能領域夥伴關係,在RPA、智能問答、智能推薦及知識圖譜等基礎能力方面雙方通過優勢互補,依託工銀科技的智能問答、智能推薦及知識圖譜等人工智能研究能力和基礎產品,依託本集團在RPA等領域的產品創新能力和客戶基礎,通過結合雙方的產品優勢,面向以工商銀行為代表的金融、醫療、政務等行業客戶提供人工智能綜合解決方案、創新產品和技術服務,共同推進人工智能應用場景落地,共同為行業客戶創造價值。在合作過程中,雙方將共同投入力量,發揮各自優勢,分享合作效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工銀科技及工商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有助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戰略關係,為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政府行政部門開發IT解決方案,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僅為本集團及工銀科技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受本集團及工銀科技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工銀科技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